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8 年度使用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采用小额滚动，多次购买的方式，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累计 950.00 万，获得投资收益 5.35 万元；购买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累计 650.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0.84 万元；购买工行 e 灵通累计 75.00 万，获得投资收益 0.00 万元。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予以披露。

（二）投资额度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采用小额滚动，多次购买的方式，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累计 950.00 万，获得投资收益 5.35 万元；购买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累计 650.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0.84 万元；购买工行 e 灵通累计 75.00 万，获得投资收益 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工行 e 灵通所涉及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决策程序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予以追认。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投资期限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工行 e 灵通投资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二、 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不可控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可预期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追认说明

由于公司工作疏忽，没能在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未来公司会加强治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